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柏彥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007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5000792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0792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07929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50007929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50007929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及複查常見缺失
相關表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」統計及查核紀錄分析結果。
- 二、請貴單位相關人員、委辦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加強改善，避免本表所列缺失重複發生，俾利提升公共工程品質。
- 三、檢送查核及複查常見缺失一覽表、施工品質缺失過半數表、主辦單位(專案管理廠商)共同性缺失表、承攬廠商共同性缺失表、監造廠商共同性缺失表等5份表單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6/01/16
17:26:43

115/01/19

